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9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許世稜

被告 蕭能維律師即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蕭能維律師(即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嚴立煌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柒拾參萬壹仟柒佰壹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拾萬陸仟貳佰壹拾伍元由被告蕭能維律師(即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於管理被繼承人嚴立煌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壹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蕭能維律師(即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如以新臺幣捌佰柒拾參萬壹仟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繼承人嚴立煌(下逕稱其姓名)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雙方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為據(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即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蕭能維律師(下稱蕭能維律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嚴立煌於民國105年9月15日向原告申請房屋貸

01 款，於105年11月30日借得新臺幣(下同)240萬元，約定於12
02 5年11月30日到期，依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
03 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0.98%計算。嚴立煌復於112年7月2
04 5日向原告申請房屋貸款，於112年7月28日借得755萬元，約
05 定於132年7月28日到期，依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
06 原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0.98%計算。上開借款之截息
07 日利率為如附表「應付利息」欄中之「計算方式」欄所示。
08 嗣嚴立煌就上開240萬元、755萬元借款，分別僅繳納本息至
09 113年11月29日、113年11月28日，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約全
10 部借款視同到期，尚積欠合計873萬1719元本金及如附表所
11 示之利息、違約金。又嚴立煌已於113年12月30日死亡，被
12 告蕭能維律師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364、1
13 434、1435、1596號裁定選任為嚴立煌之遺產管理人。爰依
14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蕭能維律師於管理嚴立煌之遺
15 產範圍內清償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
16 示；(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蕭能維律師於管理嚴立煌之遺產範圍
17 內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蕭能維律師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9 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房貸申請書暨約定
21 書1份、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1份、授信額度動
22 用確認書1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利率查詢表2
23 份、截息日查詢資料2份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
24 第1364、1434、1435、1596號裁定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39
25 頁）。又被告蕭能維律師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2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
28 認，故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
29 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
30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31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01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02 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就此分別定有明
03 文。經查，嚴立煌向原告借款240萬元、755萬元，分別自11
04 3年11月29日、同年月28日起未依約清償，依約借款已全部
05 到期，尚欠原告共計873萬1719元本金暨附表所示之利息、
06 違約金，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嗣嚴立煌於113年12月30日
07 死亡，被告蕭能維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是原告本於消費借
08 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蕭能維律師於管理嚴立煌之遺產範圍
09 內給付原告873萬1719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
10 有據，應予准許。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相
12 當金額，宣告得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3 告被告蕭能維律師得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萬6215元（即第一審裁
15 判費10萬6215元），由被告蕭能維律師於管理嚴立煌之遺產
16 範圍內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自
1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

1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7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林映嫻

30 附表：

31

編號	債權本金	應付利息		應付違約金之期間及計算方式
		期間	計算方式(週年	

(續上頁)

01

			利率)	
1	1,571,811元	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7,159,908元	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總計	8,731,719元			